

監察院第5屆第49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
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
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
趙永清、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劉德勳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劉正坤代）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王增華、周萬順、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 年 4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撙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趙永清就歷時多年甚至跨屆結案情形之可能原因提出詢問，並建議本院應有積極面的作法；委員蔡崇義建議本院可以參採監察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委員王美玉則就行使該法第 17 條質問之實務困境提出說明；委員張武修提出本院應就歷屆未結案件說明澄清，以示對現任委員的尊重及利於外界瞭解等意見，嗣經主席、副秘書長許海泉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王增華說明。委員林盛豐就報告案缺乏綜整性闡釋，提出組成小組進行綜合性檢討之建議；委員陳師孟就五權分立與制衡予以詮釋，並認為本院應發揮質問功能等意見；委員

田秋堃建請將未結案之緣由暨總表等相關資料上網，俾使外界更加瞭解本院職權行使等意見，以及委員尹祚芊分享個案經驗，並表示本案統計表是綜合各委員會的總結等意見，嗣經副院長孫大川、副秘書長許海泉補充說明，主席並表示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明日討論有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的議案時，應特別注意會後需否發布新聞稿。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幕僚單位會後將 103 年 8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議案資料影送 11 位新任委員參考。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 106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暨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07 年度第 1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及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該室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報院會。
- （二）107 年度第 1 季（1 月至 3 月）管考，經該室以電子郵件通知主（協）辦單位於 107 年 4 月 3 日前填報，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彙整簽提 107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爰提報本次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至日期：107 年 4 月 13 日）
- （三）「本院 106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 （四）「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廢續列管。
-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動議

- 一、委員王幼玲提，經委員張武修、包宗和等人附議：本院如有動見觀瞻等重大議題，為免媒體自行探詢內容未能掌握通盤過程，建請於會議結束後由院方綜整會議相關意見及決議，主動向記者說明，並建置本院對外發言人之制度。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王幼玲提出本院對外發言人需綜整各委員發言內容之制度等臨時動議；委員張武修就媒體發布相關內容的誤解予以澄清及認同本院應建立發言機制因應，嗣經主席及副院長孫大川說明。委員包宗和亦對媒體發布新聞之曲解等表示呼應發言人統一機制之意見；委員蔡崇義認同院內代表統一發言制度等意見；又委員陳慶財贊成本院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並強調委員及職員應遵守不擅自對外發言之規範。接續委員張武修提出記者證規劃之建議；委員楊美鈴對發言人功能發揮、提供媒體資料之分際及相關規定等提出見解。另委員王美玉對於媒體發布新聞及記者工作權應予尊重，並表示本院發言人應被充分授權及統籌相關意見，讓外界瞭解本院看待事件的周延性考量等意見；委員陳師孟亦表達個人對記者撰寫訛誤的新聞內容及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兼顧人民及媒體知的權利等看法。委員楊美鈴續就提供媒體新聞發布內容與委員自律表達意見；委員王幼玲並就提供完整資訊予以回應，及就記者採訪應備證件等提出詢問；委員楊美鈴建議今日會議內容請綜整後統一對外發布，並再次強調以自律互勉，以及委員尹祚芊分享第四屆期間記者進入院區之相關規範；另委員仇桂美表示委員是否接受記者採訪應有其自主權及洩密責任予以釐清等

意見，嗣經綜合規劃室主任汪林玲予以說明。

決議：

- (一) 本院秘書長為本院發言人。
- (二) 各委員會事務由各該委員會召集人發言；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由各該提案委員發言；經決議公布之重大調查案件由各該調查委員發言。
- (三) 原則上本院行政案件由秘書長發言；如遇特殊重大事件則由副院長或院長對外發言。
- (四) 記者採訪應遵循相關規範，如有個別採訪亦應事前與委員聯繫。

二、委員田秋堃提，經委員蔡崇義、王幼玲附議：依據本院 107 年 5 月 8 日第 5 屆第 49 次院會資料，經本院調查並決議糾正，或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經本院各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函請機關改善之未結案件，由第 3 屆監察委員調查至今，糾正案未結案有 254 案、調查意見函請機關改善未結案有 527 案，其中部分案件之處理已拖延超過 10 年，為何案件糾而不正、改而未善，是否有系統性因素？實宜公告周知。另為增進民眾對本院職務行使情形之認識，建請將其上網（包括調查案由、調查意見、糾正日期及該案權屬之委員會等），以明社會大眾。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田秋堃提出未改善案是否有法律工具不足及人力預算等系統性因素，以及應將已改善案或無法改善之案由向人民報告之臨時動議。

決議：請本院資訊室、綜合規劃室及各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將糾正案未結案、目前於公懲會的彈劾案未結案，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未結案等除密件外之案由、結論以及未結案理由，一律上網公布。

散 會：上午 10 時 49 分

主 席：張博雅